

大清律例





原件短缺

卷18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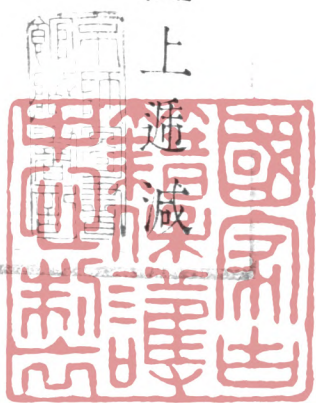
罪。然皆於加罪上減之。非於竊盜上減也。

按被嚇親屬告發者不在得相容隱及干名犯義之限。

原條例

一監臨恐嚇所部取財者。依挾勢求索強者准枉法論。

此條擬存



原條例

一知人犯罪不虛而恐嚇取財者。合計贓以枉法論。

此條擬存

原條例

一凡將良民誣指為盜及寄買賊贓。捉拿拷打嚇詐財物。或以起贓為由。沿房搜檢。搶奪財物。淫辱婦女。除真犯死罪外。其餘不分首從。

俱發邊衛永遠克軍

誣指送官。依誣告論。淫辱婦女。依強姦論。

此條擬存

臣等

謹按現行例內五條類於恐嚇取

財律。應增入。

現行例

一康熙二十年九月內奉

上諭三旗包衣佐領所管有兇惡光棍並好鬪惡徒已經嚴察發往烏喇又各該佐領包衣大或稱其

人原小有過惡今已改作好人遞有保呈者記檔
後如犯事一併重處其八旗內豈無兇惡光棍好
鬪惡徒傳與議政王貝勒大臣等著議應否照此
例遵行之處欽此議政王貝勒大臣等議覆兇惡
光棍好鬪惡徒生事行兇無故擾害良人可
謂惡極八旗內豈無此等之人應行嚴察亦
發往寧古塔烏喇懲惡戒後請
勅該部卽照此例速行等因具題奉

旨著交兵部通行八旗令該都統副都統叅領佐領
等各旗佐領內自官員以下有兇惡光棍好鬪惡
徒嚴察送部著部奏聞

臣等
再按此條內

諭旨已經該部欽遵存案其餘字句應行刪纂入例。
謹擬刪纂開載於後。

新改入現行例

一凡八旗內有兇惡光棍好鬪之徒生事行兇

無故擾害良人者該都統等嚴察送部發往
寧古塔烏喇地方其官員有犯該部奏

聞發遣。

現行例

一凡惡棍設法索詐內陞蒞任外陞來京官員
財物或各處張貼揭帖詐財或告理各衙門
嚇詐官民財物或勒寫借約取財並因官民
鬪毆糾聚用繩繫頸謊言欠債不容分辯蜂

擁拿去處害勒寫文約或嚇詐財物不遂其
意竟行打死此等真正光棍事發者不分得
財與未得財爲首者立斬爲從者俱擬絞監
候秋後處決將光棍之家主父兄係旗下鞭
五十係民責二十板係官交與該部議其光
棍如有家主父兄出首送部者光棍仍照例
治罪外家主父兄免其治罪

此條字句繁冗應行刪改謹擬改載於

後。

新改入現行例

一凡惡棍設法索詐官民。或各處張貼揭帖。或捏告各衙門。或勒寫借約。種種嚇詐取財。或因鬪毆。糾衆繫頸。謊言欠債。不容分辯。蜂擁凌虐。逼寫文券。或因詐財不遂。竟行毆斃。此等真正光棍事發者。不分曾否得財。爲首者斬立決。爲從者俱絞監候。其犯人家主父兄。

各答五十。係官交該部議處。如家主父兄首者免罪。犯人仍照例治罪。

現行例

一凡旗下民人結夥。指稱隱匿逃人。索詐財物者。不分得財與未得財。爲首者立斬。爲從者俱擬絞監候。

現行例

一凡在內太監逃出索詐者。俱照光棍例治罪。

現行例

一凡苗人有伏草捉人。橫加枷肘。勒銀取贖者。初犯爲首者斬。監候。爲從者。俱枷號三個月。臂膊刺字。再犯者。不分首從。皆斬立決。其有土哨奸民。勾通取利。造意者。不分初犯再犯。並斬立決。附和者。各枷號兩個月。僉妻發邊外爲民。該管土官。雖不知情。亦按起數。交該部議。知情故縱者。革職。杖一百。若教令指使。

或和同取利者。革職。枷號三個月。俱不准折贖。

原律

詐欺官私取財

凡用計詐

偽

欺

瞞

官私以取財物者並計詐欺

之

贓准竊盜論免刺若期親以下

不問尊長卑幼同居各居

自相詐欺者亦依親屬相盜律遞減科罪○

若監臨主守詐

欺同監守之人

取所監守之物者

係官

以監守自盜論未得者減二等○若冒認

及誑賺局騙拐帶人財物者亦計贓准竊盜

論。係親屬亦免刺。
論服遞減。

此律擬存

總註

此指設詭計以取財者言也。凡陰用計策使人不知曰詐欺。或詭指名色詐欺官以取官財物。或詭詞營幹詐欺私以取私財物。其跡雖非竊盜而取財之心則同。並計所詐取之贓。准竊盜論免刺。若期服以下親屬有自相詐欺以取財物者亦計贓依

親屬相盜律尊長卑幼各照服制遞減科罪。若監臨官吏及主守之人用計詐欺同監守之人而取所監守之官物者以監守自盜論。流以下並刺字。如詐欺已行而財未入手計所詐之數為贓減二等科罪免刺。若原非己物認為已有者曰冒認巧言哄人取其財物者曰誑賺。設局誘財使人墮其術中者曰局騙。攜帶人財物乘便取

去者曰拐帶。四者其心事詭譎。有同詐欺。亦計贓。准竊盜論。免刺。

原條例

一凡誑騙聽選官吏及舉人監生生員人等財物。指稱買官賣缺。及買求中式等項。俱問罪不分首從。於該衙門門首枷號三個月。發烟瘴地面充軍。其央浼營幹致被誑騙者。免其枷號。亦照前發遣。

此條擬存

原條例

一凡指稱內外大小官員名頭。并各衙門打點使用名色。誑騙財物計贓。犯該徒罪以上者。俱不分首從。發邊衛充軍。情重者。仍枷號兩個月發遣。如親屬指官誑騙。止依期親以下詐欺律。不可引例。

此條擬存

原律

略人略賣人

凡設方略而誘取良人。

為奴婢

及略賣良人

與人為

奴婢者皆

不分首從未賣

杖一百流三千里為妻妾

子孫者

造意

杖一百徒三年

因誘賣不從

而傷

被略之

人者絞

監候

殺人者斬

監候為從各減一等

被略之人不

坐給親完聚。

○若假以乞養過房為名買良

家子女轉賣者罪亦如之。

不得引例若買來長成而賣者難同

此律。○若和同相誘。取在及兩相情愿賣良人為

奴婢者杖一百。徒三年。為妻妾子孫者杖九

十。徒二年半。被誘之人減一等。仍改正未賣

者各減已一等。十歲以下雖和亦同略誘法。

被誘略者不坐○若略賣和誘他人奴婢者各減略

賣和誘良人罪一等。○若略賣子孫為奴婢

者杖八十。弟妹及姪姪孫外孫若已之妾子

孫之婦者杖八十。徒二年。略子孫之妾減二

等。同堂弟妹堂姪及姪孫者杖九十。徒二年

半。和賣者減略一等。未賣者又減已一等。被

賣卑幼雖和同以聽從家長不坐。給親完聚。○其和賣

妻為婢及賣大功以下尊卑親為奴婢者各從

凡人和略法。○若受寄所賣人口之窩主及買者知

情並與犯人同罪。至死減牙保各減犯一等。

並追價入官。不知者俱不坐。追價還主。

此律擬存

總註

此嚴誘取人之罪。而分別和與略以定輕重也。首三節指和略良人言。第四節指和略他人奴婢言。五節六節指略賣親屬言。末節則言窩主買主牙保知情者之罪也。惟略誘略賣良人爲奴婢。不分首從。其餘俱分首從論。凡人設爲方法謀略而誘取良人子女爲己奴婢。及誘取良人子女而賣與他人爲奴婢者。不分首從。皆杖一百。

流三千里。雖未賣出而有成約者亦同。其誘取在己。及誘取賣與他人爲妻妾子孫者。造意之人。杖一百。徒三年。因誘賣不從而傷被略之人者。絞。殺者斬。俱監候。爲從者。各減滿徒絞斬罪一等。其子女因不知而被略。故不坐罪。仍給親完聚。若假以乞養過房爲名。買取良家子女。轉賣與人爲奴婢。及妻妾子孫者。亦以略賣科斷。故曰

罪亦如之。若原係和同。而誘取在已。及原出情願。而轉賣與人爲奴婢者。杖一百。徒三年。爲妻妾子孫者。杖九十。徒二年半。爲從者各減一等。旣曰和同。則誘之者。固有詐欺之情。而被誘者。亦有聽從之罪。故各減誘者之罪一等科之。如尙未賣。則又各減已賣之罪一等。其子女十歲以下。幼小無知。雖係和同。亦止坐誘人者以誘賣之

罪。子女不坐。若略賣和誘他人奴婢。收留在已。或賣與人爲奴婢。及爲妻妾子孫者。各減略賣和誘良人罪一等。略誘者。被誘之奴婢不坐。和同者。被誘之奴婢減正犯罪一等。未賣者。又各減一等。若略賣已之子孫爲奴婢者。杖八十。略賣弟妹及姪姪孫外孫。若已之妾子孫之婦者。杖八十。徒二年。略賣子孫之妾。減二等。杖六十。徒一

年。略賣同堂弟妹。堂姪。及堂姪孫者。杖九十。徒二年半。以分之親疎。定罪之輕重也。若和賣與人爲奴婢。減略賣罪一等。未賣又減已賣一等。被賣之卑幼。雖和同亦不坐罪。以其受制於尊長也。仍給親完聚。其略賣及和賣已之妻與人爲婢。及賣大功以下尊卑親屬與人爲奴婢。各從凡人和略法。謂其恩義已絕。故以凡論。但名例內

賣總麻以上親。載在十惡不睦條內。則親屬有犯。止從凡人法論罪。而不得與凡人同

赦宥也。若窩藏寄頓之家。及買主。知其和略之情者。或爲奴婢。或爲妻妾子孫。並與犯人同罪。至死減一等。牙保知情者。各減犯人罪一等。賣者所得之價。牙保窩主所得之財。並追入官。不知情者。俱不坐罪。仍追原價還

主。

原條例

一凡設方略而誘取良人與略賣良人子女不分已賣未賣俱問發邊衛充軍若略賣至三口以上及再犯者用一百筋枷號一個月照前發遣三犯者不問革前革後發極邊衛分永遠充軍其窩主與買主并牙保人等知情者各依律治罪婦人有犯罪坐夫男若不

知情及無夫男者止坐本婦照常發落

臣等

謹按今略賣子女者俱以被略之

人。知情不知情。分別擬絞發遣爲奴。與此例不符。此條擬刪。

原條例

一將腹裡人口。用強略賣與境外土官土人峒寨去處圖利。除殺傷人律該處死外。若未曾殺傷人。比依將人口出境律絞。爲從者。文官

問革。武官調烟瘴地面衛分。帶俸差操。軍民人等。發邊衛永遠充軍。原係邊衛者。改發極邊衛充軍。

此條擬存。但現行例內。凡用強略賣爲從者。俱發寧古塔爲奴。無分別問革充軍之例。應將此條爲從以下一段刪去。又按現行例內三條。類於略人略賣人律。應增入。

現行例

一凡誘取婦人子女典賣或爲妻妾等事犯不分良人奴婢已賣未賣但誘取者被誘之人若不知情將爲首者擬絞監候秋後處決如止一人者亦照爲首擬絞被誘之人不係和同者不坐典買不知情免坐追價給還再以藥餅迷幼小子女並以撲項術拐男婦子女爲首者立絞係誘賣人口爲從并藥餅迷幼

小子女等爲從并同被誘知情之人應擬
流徒者不分旂下民人一槩發寧古塔給與
窮披甲之人爲奴若係旂下人止將本身發
遣係民人併妻子發遣

臣等

再按此條內民人併妻子發遣句

擬照名例給沒贓物條刪去子字再略
人略賣人本律內分別親屬服制擬罪
非一概照凡人問罪此條內應增有服

親屬有犯仍照律擬罪一語再前條例

內婦人有犯罪坐夫男若夫男不知情

罪坐本婦等句亦應增入此條謹擬增
刪開載於後

新改入現行例

一凡誘取婦人子女或典賣或爲妻妾子孫者
不分良人奴婢已賣未賣但誘取者被誘之
人若不知情爲首者擬絞監候被誘之人不

坐。若以藥餅迷幼小子女。及以一切邪術拐誘子女。爲首者絞立決。其爲從。及和誘知情之人。律應流徒者。俱發寧古塔。給與窮披甲之人爲奴。若係旂人。止將本身發遣。係民。并妻發遣。有服親屬犯者。仍依本律服制科罪。婦人有犯罪。坐夫男。夫男不知情。及無夫男者。仍坐本婦。

現行例

一開窑子與衆合夥將良家婦人子女誘去勒逼不肯放出行賣事犯不分良人奴婢已賣未賣審理若係開窑子情真將爲首之人照光棍例擬斬立決爲從之人仍照例發寧古塔給與窮披甲之人爲奴

此條字句繁冗。應行刪改。謹擬改載於後。

新改入現行例

一夥衆開窰誘取婦人子女藏匿勒賣事發者不分良人奴婢已賣未賣審係開窰情真爲首者照光棍例擬斬立決爲從者仍照例發寧古塔給與窮披甲之人爲奴

現行例

一凡誘拐人口爲首擬絞人犯若奉

旨免死減等發落者仍照本條爲從例發寧古塔給與窮披甲之人爲奴

原律

發塚

凡發掘他墳塚見棺槨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已

開棺槨見屍者絞監候發而未至棺槨者杖一

百徒三年招魂而葬亦是若年塚先穿陷及

未殯埋而盜屍柩屍在柩未殯或在殯未埋者杖九十徒

二年半開棺槨見屍者亦絞雜其盜取器物

磚石者計贓准凡盜論免刺○若卑幼發五服

以尊長墳塚者。同凡人論。開棺槨見屍者。斬。
內監候若棄屍賣墳地者。罪亦如之。買地人牙保
知情者。各杖八十。追價入官。地歸同宗親屬。
不知者不坐。若尊長發五服以內卑幼墳塚。開棺
槨見屍者。總麻杖一百。徒三年。小功以上。各
遞減一等。祖父母父母發子孫墳塚。開棺槨見屍
者。杖八十。其有故而依禮遷葬者。尊長卑幼俱不
坐。○若殘毀他人死屍。及棄屍水中者。各杖

一百。流三千里。

謂死屍在家。或在野未殯。葬

葬者。自依發塚開棺。槨見屍律。從重論。

若毀棄總麻以上尊長

未死屍者。斬。

監候棄他人及

而不失。其及毀而

髻髮若傷者。各減一等。

凡人減流一等。○毀

總麻以上卑幼。

死各依凡人

毀棄。依遞減一

等。毀棄子孫死屍者。杖八十。其子孫毀棄祖

父母。父母及奴婢僱工人。毀棄家長死屍者。

不論殘

斬。監候。律不載妻妾毀棄夫屍。有

○

失與否。

犯。依總麻以上尊長律。奏請。

若穿地得無主死屍。不即掩埋者。杖八十。若於

他人墳墓。為熏狐狸。因而燒棺槨者。杖八十。

徒二年。燒屍者。杖一百。徒三年。若總麻以上

尊長。各遞加一等。燒棺槨者。各加為杖九十。徒二年半。燒屍者。遞加為

杖一百。流三千里。不可依服屬各卑幼。各因其

遞加。致反重於祖父母父母也。服依凡人。遞減一等。若子孫於祖父母父母。

及奴婢僱工人於家長墳墓。熏狐狸者。杖一

百。燒棺槨者。杖一百。徒三年。燒屍者。絞。監候○

平治他人墳墓。為田園者。雖未見棺槨。杖一百。仍令

改於有主墳地內盜葬者。杖八十。勒限移葬。

若將尊長墳塚。平治作地。得財賣人。止問誑

騙人財。亦不可作棄屍賣墳地。斷計贓輕者。

仍杖一百。買主知情。則坐不應事。

重追價入官。不知情。追價還主。○若地界

內有死人。里長地鄰。不申報官司檢驗。而輒

移他處及埋葬者。杖八十。以致失屍者。首杖

一百。殘毀及棄屍水中者。首杖六十。徒一年。

殘棄之人。仍坐流罪。棄而不失。及髡髮若傷者。各減一

等。杖一百。若鄰里自行殘毀。仍坐流罪。因而盜取衣服者。計贓准竊盜論。免刺。

此律擬存。但小註內支解字。應改爲殘毀。

總註。此定發塚棄屍之罪。以恤死亡也。凡發掘

他人墳塚。但見棺槨者。卽杖一百。流三千。里已開棺槨。而見屍者。坐絞監候。塚已發。而未至棺槨者。亦杖一百。徒三年。爲從各

減一等。其招魂而葬者。雖無屍。以有屍論。俱照上科斷。若墳塚或有水激土坍。先已穿陷。露出屍柩。及屍柩未殯埋。因而盜取其柩。尙未開棺者。杖九十。徒二年半。開棺槨。而見屍者。坐以雜犯絞。准徒五年。其因塚先穿陷。而盜取塚內器物。磚石者。計所盜之物價爲贓。准凡盜論。免刺。若卑幼發五服以內尊長墳塚。未至棺槨。及已見棺

槨俱同凡人科罪。至開棺槨見屍者。坐斬
監候。若棄置尊長之屍。而賣墳地與人者。
罪亦如之。未見屍。同凡人論。見屍者斬。止
言尊長。祖父母父母。俱在其中。買地人及
牙保。知其棄屍之情而買。及說合者。各杖
八十。卑幼所得之價。牙保所得之財。俱追
入官。地斷歸同宗親屬主管。買主牙保不
知情者。俱不坐罪。價追給主。若尊長發五

服以內卑幼墳塚。開棺槨見屍者。係總麻。
杖一百。徒三年。小功。杖九十。徒二年半。大
功。杖八十。徒二年。期親。杖七十。徒一年半。
祖父母父母發子孫墳塚。開棺槨見屍者。
杖八十。不言見棺槨。與發而未至棺槨者。
有犯俱得勿論。凡此皆無故而發者也。若
或水衝地陷。及有故而依禮遷葬者。尊長
卑幼。俱不坐罪。若殘毀他人死屍。以致肢

體不全。及棄屍水中。漂溺無存者。各杖一百。流三千里。若卑幼將總麻以上尊長死屍。或毀或棄者。斬監候。其將他人死屍。及尊長死屍。雖棄而尚未失。雖毀而但髡髮。雖傷肢體而猶全者。凡人減流一等。杖一百。徒三年。卑幼減斬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若尊長棄毀總麻以上卑幼死屍者。各於凡人杖流罪上。依服制遞減。總麻減一

等。杖一百。徒三年。小功。杖九十。徒二年半。大功。杖八十。徒二年。期親。杖七十。徒一年半。棄卑幼死屍未失。及髡髮若傷者。各於凡人杖一百。徒三年上。依服制遞減。無服之親。同凡論。毀棄子孫死屍者。杖八十。不言棄而不失。及髡髮若傷者。俱勿論也。其子孫毀棄祖父母父母。及奴婢僱工人。毀棄家長死屍者。不論已殘未殘。已失未失。

但犯。卽坐斬監候。若穿掘自己地土。得他人死屍。不卽時掩埋。致令暴露者。杖八十。若於他人墳墓內。用火熏燒。以取狐狸。因而延燒棺槨者。杖八十。徒二年。燒及其屍者。杖一百。徒三年。若卑幼於總麻以上尊長墳墓。熏狐狸。燒棺槨者。於凡人杖八十。徒二年。上。加一等。杖九十。徒二年半。燒屍者。於凡人杖一百。徒三年。上。依服制遞加

一等。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尊長於總麻以上卑幼墳內。熏狐狸。燒棺槨。及燒屍者。各照服制。於凡人罪上。遞減一等科之。若子孫於祖父母。父母。及奴婢。僱工人於家長墳墓。熏狐狸者。但熏卽杖一百。因而燒棺槨者。杖一百。徒三年。燒及其屍者。絞監候。若將他人墳墓。平治爲田園者。雖未見棺槨。杖一百。改正。於有主墳地內。盜葬已

家棺槨者杖八十。官司勒定限期。移葬別處。若地界內有死人身屍。里長地隣。應卽申報官司檢驗。召人認識。根究事由。許令領埋。方准埋藏。若不行申報。聽候官司批示。而輒移他處。及卽埋藏者。並杖八十。因移屍他處。及埋藏不固。以致失屍無下落者。里隣杖一百。致被他人將屍殘毀。及棄置水中者。里隣杖六十。徒一年。棄而不失。

及髡髮若傷者。里隣各減一等。因移埋毀棄。而盜取死屍所穿衣服者。不分他人里隣。計贓。准竊盜論。免刺。

按發而未至棺槨。盜取器物磚石者。以發塚盜贓二者。從重科罪。

原條例

一凡發掘貝勒貝子公夫人等及歷代帝王名臣先賢墳塚開棺爲從與發見棺槨爲首者

俱發邊衛發見棺槨爲從與發而未至棺槨
爲首及發常人塚開棺見屍爲從與發見棺
槨爲首者俱發附近各充軍如有糾衆發塚
起棺索財取贖者比依強盜得財律不分首
從皆斬

臣等

謹按發掘歷代帝王名臣先賢墳
塚開棺見屍爲從。未至棺槨爲首。現行
例俱擬絞罪。此條內止問充軍。與現行

例不符。相應刪改。其此條內貝勒貝子
公夫人等字。現行例內並未言及。應將
此等字。增於後條現行例內。謹擬刪改
開載於後。

新改條例

一凡發掘常人墳塚。開棺見屍爲從。與發見棺
槨爲首者。俱發附近充軍。如有糾衆發塚。起
棺索財取贖者。比依強盜得財律。不分首從

皆斬。

臣等謹按現行例內二條。類於發塚律。應增入。

現行例

一發掘前代王墳塚已開棺槨見屍爲首者擬斬立決爲從者俱擬絞立決發掘墳塚見棺爲首者擬絞立決爲從者俱擬絞監候秋後處決發掘墳塚未至棺槨爲首者擬絞監候

秋後處決爲從者僉妻俱發邊衛永遠充軍到配所各責四十板如有發掘歷代帝王名臣先賢墳墓俱照此例治罪所掘金銀交與該撫令地方官修葺墳塚其玉帶珠寶等物仍放在墳內

臣等再按前條例內載有貝勒貝子等字。應增入此條內。再此條繁冗字句。亦應刪去。謹擬增刪開載於後。

新改入現行例

一凡發掘貝勒貝子公夫人等墳塚。開棺槨。見屍者。爲首斬立決。爲從皆絞立決。見棺者。爲首絞立決。爲從。皆絞監候。未至棺者。爲首絞監候。爲從。僉妻發邊衛永遠充軍。如有發掘歷代帝王陵寢。先賢名臣。及前代藩王墳墓者。俱照此例治罪。所掘金銀。交與該撫。飭令地方官修葺墳塚。其玉帶珠寶等物。仍置墳

內。

現行例

一凡奴婢僱工人。發掘家長墳塚。見棺槨者。爲首絞立決。爲從絞監候。開棺槨見屍者。爲首斬立決。爲從斬監候。毀棄撇撒死屍者。不分首從。皆斬立決。

臣等

謹按正律內子孫有犯原與奴婢僱工人同。此條下應增子孫犯者俱照

此例科斷。

原律

夜無故入人家

凡夜無故入人家內者。杖八十。主家登時殺死者。勿論。其已就拘執而擅殺傷者。減鬪殺傷罪二等。至死者。杖一百。徒三年。

此律擬存

總註 此防奸盜而併戒擅殺也。凡昏夜無有事。故。而進入他人家內者。杖八十。主家知覺。

即時殺死者勿論。蓋昏夜之時。無故而來。恐為奸盜。登時殺死。事出猝然。故得不論也。其已就拘住執縛者。便當送官問理。乃不送官司而擅自毆傷。未至死者。減凡鬪傷罪二等。至死者。杖一百。徒三年。

原律

盜賊窩主

凡強盜窩主。造意。身雖不同。行。但分贓者。斬。若

則不問分贓不分贓。只依行而得財者。不分首從皆斬。若不知盜情。只是暫時停歇者。止問不若不同。行。又不分贓者。杖一百。流三千

里。共謀。其窩主不曾造謀。但與賊人共知謀情者。行而不分贓。

及分贓而不行。皆斬。若不行。又不分贓者。杖一百。○竊盜窩主。造意。身雖不行。但分贓者。

為首論。若不行又不分贓者。為從論。減一等以

臨時主意上盜者為首。其窩主若不造意而但為從者

行而不分贓。及分贓而不行。減造意一等仍為從

論。若不行又不分贓。答四十。○若本不同謀

偶然相遇共為強盜。其強盜固不分以臨時主

意上盜者為首。餘為從論。○其知人略賣和

誘人及強竊盜後而分所賣所盜贓者。計所分贓

准竊盜為從論。免刺。○若知強竊盜贓而故

買者。計所買物坐贓論。知而寄藏者減故一

等各罪止杖一百。其不知情誤買及受寄者

俱不坐。

此律擬存

總註此重窩主之罪以靖盜源也。首二節分別

窩主造意共謀之罪。第三節分不同謀而

偶共為盜之首從。後二節因窩主而及畧

賣強竊等贓也。盜賊有窩主則易于藏姦。

故欲靖盜源必嚴窩主。然窩主亦有造意
與其謀之不同。凡強盜窩主首先造意倡
謀糾夥爲盜者臨時身雖不行但曾分贓
卽斬。若造意而不行又不分贓者杖一百。
流三千里。雖不造意而但與盜共謀或行
而不分贓或分贓而不行亦皆斬。若止共
謀而不行又不分贓者杖一百。竊盜窩主
係造意者身雖不行但曾分贓卽以竊盜

爲首論。若雖係造意而不行又不分贓者
止以爲從論。而究其臨行上盜之時主張
行事者爲首。其窩主初不造意但與謀爲
從者或行而不分贓及分贓而不行仍以
爲從論。若雖曾與謀而不行又不分贓止
笞四十。若爲盜者本不會同謀偶然會遇
相率共盜除強盜不分首從外竊盜以舉
意上盜之人爲首。餘人俱以從論。其一切

不共謀不知情。但于事後分贓者。如知人
畧賣人。或和誘轉賣。及強竊盜得財後而
分所賣所盜之財物。並計入已贓。准竊盜
爲從論。免刺。若明知強竊盜贓而故買者。
計所買本物應值之價。坐贓科罪。知係強
竊盜贓而爲之寄放隱藏者。減故買罪一
等。各罪止杖一百。其不知強竊盜贓而誤
買。及受寄者。俱不坐罪。

按此律行而不分贓。及分贓而不行。原專
指窩主而言。若強盜。則本律註云。雖不分
贓亦坐。是卽行而不分贓皆斬也。其窩主
身雖不行。亦得坐地分贓。因有分贓而不
行之律。強盜以行劫爲重。既不同行。難以
強論。故強盜律內無分贓不行之文。惟果
同謀行劫。臨時有故不行。仍同分盜贓者。
應比照此律坐斬。若本不同謀。知而不首。

或相強爲盜。臨時逃避。及衆盜行劫後。強與贓物以塞其口者。應依知強竊盜後分贓本律擬斷。不得槩坐分贓不行之律。

原條例

一凡推鞠窩主窩藏分贓人犯。必須審有造意共謀實情。方許以窩主律論斬。若止是勾引容留。往來住宿。並無造意共謀情狀者。但當以窩藏例發遣。毋得附會文致。概坐窩主之

罪。

此條擬存

原條例

一凡各處大戶家人佃僕。結構爲盜。殺官劫庫。劫獄放火。許大戶隨即送官追問。若大戶知情故縱。除真犯死罪外。其餘杖徒流罪。屬軍衛者發邊衛。屬有司者發附近。各充軍。

此條擬存。但今軍民一體擬斷。應改屬

軍衛以下句。爲俱發附近充軍。

原條例

一凡

皇親功臣管莊家僕佃戶人等及諸色軍民大戶。勾引來歷不明之人。窩藏強盜二名以上。竊盜五名以上。坐家分贓者。俱問發邊衛充軍。若有造意共謀之情者。各依律從重科斷。干

礙

皇親功臣者。叅究治罪。

此條擬存

原條例

一凡各處無籍之徒。引賊劫掠。以復私讎。探報消息。致賊逃竄者。比照姦細律條處斬。梟首示衆。

此條擬存

原條例

一知強竊盜賊而接買受寄若馬羸等畜至二頭匹以上銀貨坐贓至滿數者俱問罪不分初犯再犯枷號一個月發落若三犯以上不拘贓數多寡與知強盜後而分贓至滿數者俱免枷號發邊衛充軍。接買盜贓至八十兩為滿數受寄盜贓至一百兩為滿數盜後分贓至一百二十兩以上為滿數

此條擬存

臣等

謹按現行例一條類於窩主律應

增入

現行例

一凡強盜窩主之隣佑知而不首者杖一百。

原律

共謀為盜

此條專為共謀而臨時不行者言。

凡共謀為強盜。數內一人臨時不行而行者却為竊

盜。此共謀而行而不者會分贓。但造意者即為竊

盜首。果餘人並為竊盜從。若不分贓。但造意

者即為竊盜從。果餘人並答五十。必查以臨時

主意上盜者為竊盜首。○其共謀為竊盜。數

一臨時不行而行者為強盜。其不行之人。係

造意者。會分贓。知情不知情。並為竊盜首。係
造意者。但不分贓。及係餘人。而分贓。俱為竊
盜從。以臨時主意及共為強盜者。不分首從
論。

此律擬存

總註

此言共謀強竊而不行者。其罪有各別也。
凡有人共謀。原欲為強盜。及臨上盜之時。
同夥內一人不行。而行者却為竊盜。此共

謀不行之人。會分其所竊之贓。則所謀雖
強。而所得實竊盜之贓。如係造意。則併贓
為竊盜首。如係共謀之餘人。則為竊盜從。
若共謀不行之人。不會分贓。但原係造意。
亦為竊盜從。如係共謀之餘人。則答五十。
造意共謀之人。因不行。又不分贓。擬以從
罪。則必於行者之內。究其臨時主意上盜
者。為竊盜首。其本共謀為竊盜。及臨上盜

之時。同夥內一人不行。而行者却爲強盜。此共謀不行之人。會分受所劫之贓。是贓雖出於強。而所造之意。原止於竊。故不問其受贓時。知強盜之情。與不知強盜之情。並計所分之贓。爲竊盜首。如不行之人。或係造意而不分贓。及係共謀之餘人。而分贓。俱爲竊盜從。其臨上盜之時。主意爲強盜。及同行共爲強盜者。俱照強盜律。不分

首從論。

原律

公取竊取皆為盜

凡盜公取竊取皆為盜。

公取。謂行盜之人。公然而取其財。如強盜搶奪。

竊取。謂潛行隱面。私竊取其財。如竊盜掏摸。皆名為盜。器物錢帛。以下

私之類。須移徙已離盜所。方謂之盜。珠玉寶貨之

類。據入手隱藏。縱在盜所。未將行亦是。為其木

石重器。非人力所勝。雖移本處。未駝載間。猶

未成盜。不得以盜論。馬牛駝羸之類。須出闌圈。鷹

人之類。須專制在已。乃成爲盜。若盜馬一匹。別有馬隨。不
合併計爲罪。若盜其母。而子隨者。皆並計爲罪。○此條乃以上盜賊
諸條之通例。未成盜而有顯跡證見者。依已
行而未得財科斷。已成盜者。依律以得財科
斷。

此律擬存

總註 此以盜賊之得財未得財。分別成盜未成
盜也。凡律以盜云者。不論公取竊取。皆名



